

# 我市今年以来有 42 人被“终生禁驾”

## 近一半因为喝酒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苏梦娟)昨日,桂林交警公布了桂林今年以来42名“终生禁驾”机动车驾驶人名单,其中26人因驾驶机动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被“终生禁驾”,15人因饮酒或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被“终生禁驾”,1人驾驶机动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并有醉酒情节被“终生禁驾”。

据了解,“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意味着“终生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能驾驶机动车。据统计,2020年1月至11月,经交警部门核实并确认,桂林市共有42名驾驶人被终生禁驾,他们均因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01条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被“终生禁驾”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二是饮酒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上述两类驾驶人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动车驾驶证。

### 案例:醉驾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男子被“终生禁驾”

记者从临桂交警部门获悉,今年3月,秦某因醉驾肇事致一人死亡后逃逸,交警部门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他因交通肇事逃逸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

据办案民警介绍,2019年9月30日7时35分许,秦某一天晚上在桂林喝醉酒后休息了3个小时就驾驶轿车由桂林返回龙胜,途经321国道中庸江泉村路段时,因酒力发作犯困,眯了一下眼睛,没有发现同方向行驶在右前方准备左转的一辆摩托车,直接将停下来的摩托车撞飞,摩托车驾驶人李某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秦某因害怕而驾车逃逸。由于车辆右前轮撞击摩托车后爆胎,秦某本想将车开到附近村庄躲避,却又将车辆开下沟,他最终弃车逃逸。

临桂交警接到群众举报后,当天将肇事者秦某抓获归案。经当场对其进行血液酒精浓度检测,结果为103.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交警于当天对秦某执行拘留,2019年10月14日予以逮捕。秦某因醉驾、肇事逃逸,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

2020年1月14日,经临桂区人民法院审判,秦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2020年3月27日,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秦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

### 我市打响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

记者了解到,桂林交警此次向社会公布“终生禁驾”机动车驾驶人名单,是全市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据桂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10月下旬至2021年春运前,桂林公安交警部门将紧盯源头、城市、农村、公路四大主战场,集中开展清剿源头安

全风险隐患“歼灭战”、破解农村交通安全难题“攻坚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战”、恶劣天气重大风险“阻击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战”等各项行动,全力维护我市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行动期间,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将深入开展机动车登记查验集中检查整治,全面推广应用查验监管系统,严格核对货车整备质量,严查检验机构降低检验标准、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问题,严禁为“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和安全隐患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办理登记。同时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全周期管理,紧盯“两客一危一货”、农村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最大限度消除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隐患。

坚持城市与公路并重,每周五为全国周末夜查统一行动日,每周三为全市统一行动日,各县(市)交警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县际交叉执法,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同时,紧盯酒驾醉驾、超速超速等秋冬季易发多发的交通违法,持续开展突出交通违法大曝光。

# 我市首个未成年人帮教社会支持体系项目合作协议签订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韦雪莹)为进一步未成人的司法保护工作做得有温度和深度,更好地实现专业化和社会化有效融合,近日,我市首个未成年人帮教社会支持体系项目“爱在七星”未成年人社会帮教项目签约仪式,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江校区举行。

活动现场,七星区人民检察院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共同签署《“爱在七星”未成年人帮教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项目合作协议》。协议从合作背景、合作目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方面详细规范了如何将大学生志愿者引入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中。

该未成年人帮教社会支持体系细分有多个子项目,其中主要两个项目为“花晨”和“暖阳”。通过这两个项目对涉罪或临界的未成年人开展帮教,综合运用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摆脱困境,健康成长,同时开展家长职业教育工作。

“该项目有利于积极引导大学生志愿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补足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开展社会化帮教、修复性救助、多元化普法等工作中人员不足的短板,还有利于加深检校双方合作,推动建立健全司法机关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七星检察院负责人表示。

# 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助力人口普查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 通讯员马小玉)目前,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已进入“长表”登记阶段。为了协助社区做好人口普查“长表”登记工作,日前,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组织志愿者来到灵川县八里街八荣社区开展以“大国点名 携手同行”为主题的人口普查志愿服务活动。

据悉,八荣社区现有8000多户居民,但该社区工作人员较少,同时面临着“长表”登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了解情况后,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决定组织志愿者协助社区开展相关工作。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全体志愿者采取“二分组”的方式,即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两人一组上门,耐心热情地向居民介绍人口普查工作开展的意义,细心询问住户的住房、健康情况等48项信息,并在手机APP上做好登记。在志愿者的协助下,目前八荣社区人口普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 结伴野炊非法电鱼 5.6公斤被罚2.4万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林梦楠)“看来这餐搞大了。”得知将面临2.4万元的处罚,黄某等人后悔不已。近日,荔浦市蒲芦派出所接群众举报称,蒲芦乡古立村附近河道有外村人进行非法捕鱼活动。荔浦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会同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在蒲芦乡万福村黄泥路附近水域抓获11名进行违法电鱼人员,查扣电鱼机三套、渔网一张及增氧泵等工具,查获渔获物5.6公斤。

当时,河滩上有尚未熄灭的篝火,在当事人的面包车上还发现了锅碗瓢盆等一整套炊具。“我们就是想搞点自己吃。”其中一人辩解。据黄某等人交代,因为当地风景好,生态也好,河水清澈,他们一共14人便结伴到该地进行野炊,想顺便捕一些鲜鱼煮来吃。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与公安机关共同调查,发现这14人中有3人未参与电鱼行为,11名参与者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相关规定。执法大队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了他们的违法作案工具,并对他们处以罚款共24000元。



▲灵川县全面实施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后,逐步改变现有的垃圾清运模式。目前,该县已置换主次干道、公共区域、餐饮酒店旁垃圾桶和勾臂箱,增设240L两分类垃圾桶500组。同时,该县还要求各机关单位、小区物业、学校、企业公司等负责各自点位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由市场化公司每天安排车辆上门分类收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图为近日该县举办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向市民发放宣传手册。 记者刘健 摄

▲佩戴红丝带,在宣传横幅签名,开展艾防主题文艺活动……在第33个“世界艾滋病日”来临之际,11月24日上午,东江街道计生协与建干北社区联合在社区开展“携手防疫抗艾 共担健康责任”主题宣传活动。来自辖区的100余名居民、党员志愿者参加了活动。 记者陈静 摄

## 2020 广西“最美民警·最美辅警”评选结果揭晓

# 我市一民警一辅警当选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何莉)11月24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召开2020广西“最美民警·最美辅警”宣传推选活动新闻发布会,向各界发布了此次活动的有关情况。桂林市公安局穿山派出所所长陈欣当选广西“最美民警”,全州县公安局110警务大队蒋建鹏当选广西“最美辅警”。

今年44岁的陈欣从警22年来,始终以为民为本、爱岗敬业、勤学苦练、对党忠诚,带领所里同事团结一致、奋发向上。结合辖区特点,陈欣积极探索城中村综合治理模式,仅用

一年时间,就将出了名“脏乱差”的江东村治理为全市先进示范性城中村,获得了辖区群众和各级领导的一致好评。通过陈欣大胆的创新和改革,穿山辖区刑事警情、治安警情、黄赌警情大幅下降,降幅均达60%以上。辖区所在街道办群众安全感排名从原来的第147名上升到第9名。2018年,陈欣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全区“十佳治安管控能手”,记个人二等功。他所在的穿山派出所,也在2019年被评为全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蒋建鹏是一名90后,加入公安队伍9年来,他干过巡警,做过突击队员,任过教官,执行过特殊任务。因在执行特殊任务中表现出色,曾被公安部通报表扬。2017年7月1日,全州县遭遇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蒋建鹏坚守岗位、不畏艰险,共救出被困人员29人。特别是在一次救援老人的行动中,他因过度疲劳,差点被洪水卷走,最后靠着过硬的身体素质,才成功脱离危险。这个用生命守护群众的90后,赢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据了解,今年5月至11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公安厅联合组织开展了2020广西“最美民警·最美辅警”宣传推选活动,通过民主推荐和严格审核,全区共产生了59名候选人。这些候选人同时在自治区公安厅、南宁市、桂林市三地举办五场候选人先进事迹展示评选活动,候选人逐一登台讲述事迹、展示形象。最后,此次评选活动结合网络投票和会议研究,评选出了10名2020广西“最美民警”和10名2020广西“最美辅警”。

# 桂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桂林公共土出告字[2020]26号

经桂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受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GJ202026	宗地面积	94819.33平方米	宗地坐落	环城南路与瓦窑路交叉口东北侧
出让年限	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交通服务场站用地50年	计容总建筑面积	见备注	建筑密度	见备注
绿地率	见备注	建筑限高	见备注	土地用途	见备注
容积率	见备注	保证金	56892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	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起始价	56892万元	增价幅度	100万元		
备注:	1. 资信(金)证明不少于56892万元。 2. 该宗地按规划编号为B1-3、B1-4、B1-5-1。其中B1-3地块用地性质为社会停车场用地,用地面积为1638平方米,建筑密度≤35%;B1-4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5%≤零售商业≤30%),用地面积为17977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28760平方米,容积率≤1.6,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18米;B1-5-1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5%≤零售商业≤30%),用地面积为75273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173120平方米,容积率≤2.3,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建筑限高≤34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参加竞买人数不得少于3个。

四、其他约定条件:  
(一)出让地块B1-4和B1-5-1之间有一条规划道路,由竞得人建设并无偿移交给象山区人民政府。  
(二)B1-5-1地块中需独立设置规模不少于12个班的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少于648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4320平方米,由竞得人建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幼儿园与项目一期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成后连同土地一并无偿移交给象山区人民政府。  
五、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7日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7日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16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中心将在2020年12月18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11号开标厅(或指定地点)进行。  
GJ202026号地块拍卖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10时。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土地拍卖现场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广西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组织进行。  
(二)受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的授权委托,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国有土地公开交易机构,为拍卖受托代理行,有意竞买者可向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同时提交相关附件(内容详见拍卖出让文件),按要求开具资信(金)证明、支付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应在竞买申请登记截止前转入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宗地编号GJ202026地块规划以市自然资源规划[2020]29号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情见拍卖出让文件。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和5楼北区  
联系人:方先生、邓女士  
联系电话:0773-5625176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26日

